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〔2022〕26号

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天柱县洞腊溪金矿 详查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初审意见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按照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局对贵州省天柱县吉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“天柱县洞腊溪金矿详查（整合）”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初审，该矿种属省级发证，综合天柱县自然资源局的审查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：

一、探矿权基本信息

主矿种为金矿，无伴生矿种，本次申请面积由 3.4 平方公里变更为 2.5447 平方公里，坐标如下（2000 坐标）：

- 1、109.2237, 26.4330
- 2、109.2301, 26.4330
- 3、109.2301, 26.4319
- 4、109.2246, 26.4315
- 5、109.2246, 26.4300
- 6、109.2216, 26.4300
- 7、109.2201, 26.4245
- 8、109.2046, 26.4215

- 9、109.2046, 26.4238
- 10、109.2131, 26.4259
- 11、109.2136, 26.4251
- 12、109.2205, 26.4307
- 13、109.2201, 26.4313

二、延续登记需明确的准入情况

- 1. 申请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源保护地、水库淹没区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范围内。
- 2. 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它探矿权、采矿权登记申请，未设置州、县级探矿权、采矿权，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。
- 3. 申请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 106538.99 平方米，但符合自然资规〔2019〕1 号文件规定，建议在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避让基本农田。
- 4.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。

三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

- 1. 申请人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。
- 2. 申请人履行了各项法定义务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局同意该申请事项。

